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林 灘

代 理 人 黃 郁 舜 律 師

相 對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代 理 人 黃 耀 德

相 對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相 對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3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陳欣怡  
20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程序事件，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  
03 2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 05 一、原裁定廢棄。  
06 二、抗告人林灘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已與部分債權人協商，但無法與最  
10 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非金融機構債  
11 權人達成協商，每月所得餘額不足以繳納每月應繳金額，目  
12 前已遭多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再者，部分債務利息之利  
13 率高達百分之17.48、百分之16，後續遭加計利息、違約  
14 金，還款年限勢必更長。此外，抗告人擔任護理師，薪資難  
15 以期待大幅提升，應認抗告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開始  
17 更生程序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21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22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23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24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25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  
26 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不以財產  
27 為限，以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即謂欠缺清  
28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9 三、經查：

3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3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2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以其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因抗告人未能接受  
05 顯足以負擔之還款方案，致於112年4月27日協商不成立等  
06 情，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  
07 23頁），堪信為真實。故抗告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8 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  
09 於程序上並無不合之處。

10 (二)抗告人債務概況：

11 原審向相對人函詢關於抗告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除廿一世  
12 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外，計算至112年9月30日  
13 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14 總額為2,326,780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893  
15 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2,918元、星展（台  
16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625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43,020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1,73  
18 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2,284元、裕富數位  
19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68,649元、陳欣怡1,309,698元、微銀眾  
20 信股份有限公司34,555元、創鉅有限合夥86,402元）（見原  
21 審卷第99至183、435至445、459至471頁），另加計抗告人  
22 陳報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204,843元  
23 （見原審第430頁），債務共2,531,623元。原審以2,531,62  
24 3元作為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應屬適當。

25 (三)抗告人資力概況：

- 26 1.觀諸抗告人更生前兩年薪資為864,237元，有羅東博愛醫院  
27 薪資查詢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25頁），則其每月薪資  
28 平均應有36,009元（計算式：864,237元÷24=36,009元，元  
29 以下捨去）。是原審以36,009元作為核算抗告人目前每月償  
30 債能力之依據，且抗告人於審理中對此表示無意見（見本院  
31 卷第82頁），上開數額應屬適當。

01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03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4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5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  
06 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  
07 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  
08 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  
09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  
10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抗告人於審理中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  
11 為17,07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  
12 部所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  
13 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準此，原審認定抗  
14 告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7,076元，應屬適當。

15 3.抗告人之每月平均薪資36,00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  
16 元，抗告人每月餘有18,933元可供清償債務。

17 (四)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8 抗告人每月需負擔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總計達24,3  
19 93元，已經超過抗告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抗告人尚  
20 且無法償還利息及違約金，遑論償還本金。再者，依抗告人  
21 與債權人個別協商還款方案，抗告人每月應分別償還凱基商  
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3,000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4元、第一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3元（見原審卷55至59頁），另  
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00期，利率百分之7，  
26 每期還款10,700元之還款方案（見原審卷第23頁），上開金  
27 額共計每月17,817元，若依上開方案履行，抗告人每月僅餘  
28 1,116元可供清償其他債務，顯然不足以負擔其他包含非金  
29 融機構之債務。況且，抗告人擔任羅東博愛醫院護理師（見  
30 原審卷第227頁），衡情薪資難期有較大幅度之調整，又抗  
31 告人名下無財產（見原審卷第357頁），依抗告人之上述債

01 務狀況以及財產收入狀況，堪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2 虞。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  
04 動，且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0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  
0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7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  
08 聲請本件更生，尚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09 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0 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1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另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  
12 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3 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14 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第16  
16 條第1項前段、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

20 法官 黃淑芳

21 法官 蔡仁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高雪琴

26 附表：金錢數額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27

編號	債權人	本金(元)	利息利率(%)	每月利息數額(元)	違約金利率(%)	每月違約金數額(元)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93	7.88	86			原審卷第1 05頁
		2,417	13.21	27			
		54,471	13.5	613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19	15	741			原審卷第1 13頁
		79,452	15	993			

(續上頁)

01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48	6.93	209			原審卷第58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40	13.6	1,316			原審卷第125至127頁
		110,547	16	1,474			
		86,706	16	1,156			
		49,081	16	654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90	1.68	149			原審卷第135頁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5,205	16	869	15.69	853	原審卷第141至145頁
7	陳欣怡	1,226,904	5.99	6,124			原審卷第169至175頁
		544,620	11.81	5,360			
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23	15	627			原審卷第177頁
9	創鉅有限合夥	41,395	16	552			原審卷第467至469頁
		40,230	16	536			
10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27,707	16	369	36	831	原審卷第437頁
11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843	5	854			未陳報，以法定利率計算
12	總計			22,709		1,684	